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9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4270

致：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世泰科”）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获得 2 项药品注册批件，其中，2024 年 12 月公司获得 1 类创新药物磷酸森格列汀片药品注册批件；2022 年 8 月首仿药品特立氟胺片正式销售，主要采用委托代销模式及买断经销模式进行，2024 年收入规模 200.05 万元且客户较少、均在华东地区销售。（2）目前公司有 5 款创新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另有多款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3）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6.07 万元、309.19 万元，销售人员仅 4 人。（4）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仅 7.88 平米、房屋建筑物仅 88.81 平米，主要以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普遍较低。

请公司：……（4）关于生产能力。……⑤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对公司是否能够独立拓展市场、自主生产，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能力。（4）⑤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产权人	承租方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苏州工	盛	苏州工业园	苏(2020)	研发、	1,015	2025.04.15-2027.04.14

	业 园 区 百 诺 资 产 营 运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世 泰 科	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 园 C11 楼 101、102 单元	苏州工业 园区不动 产 第 0000208 号	办公、 生产		
2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百 诺 资 产 营 运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盛 世 泰 科	苏 州 工 业 园 区星湖街 218 号 C19 楼 301 单元	苏（2020）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不 动 产 第 0000208 号	研发、 办公	1,384	2023.04.10-2026.04.09
3	泰 州 华 信 药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盛 世 药 业	泰 州 市 医 药 高 新 区 药 城 大 道 六 期 标 准 厂 房 （人 才 公 寓 东 侧）11 幢	苏（2020） 泰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134451 号	研发、 生产、 销售、 办公	8,043.12	2024.10.14-2028.01.13

如上表所示，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另，经核查，前述租赁合同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2、现场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租赁合同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股东引导基金为事业单位；（2）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 21 名机构股东。（3）2011 年 12 月股东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以

非专利技术出资。（4）报告期后 2025 年 3 月，博资同泽分别向张星、周治云转让其持有公司 0.1185%、0.0790%的股份。（5）2012 年，中新创投与公司约定，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8%应作为员工期权，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炬强投资持股 7.17%。（6）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曾代王彤持有股权，已解除代持。

请公司：（1）结合事业单位出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引导基金入股公司及后续股份变动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2）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3）说明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45%、40%、10%、5%的权益的依据，非专利技术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共享技术权益的情形，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4）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5）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炬强投资持股 7.17%，是否违反中新创投与公司之间的约定；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股权激励条款，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说明公司预估的股权激励行权时间是否发生过变化，对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6）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事业单位出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引导基金入股公司及后续股份变动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引导基金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举办单位开办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之一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引导基金系于2012年1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以货币资金入股公司，认购公司注册资本40.0346万元，且持续至今未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引导基金的管理办法，当中新创投在投资园区内创业企业时，可申请引导基金以相同的价格跟进投资。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2月签署《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合作协议》，引导基金系依据该合作协议入股公司，已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此外，引导基金入股公司时的持股比例为3.24%，目前其持股比例因公司其他股东增资而稀释至1.5108%。引导基金入股公司当时以及后续其持股比例降低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事业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以及持股比例变动均不属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其中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之一，因此引导基金入股公司当时以及后续其持股比例降低

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符合该规定。

综上，引导基金入股公司及其后续持股比例变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而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引导基金具备股东适格性。

二、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结合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其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2010 年 1 月，盛世泰科有限设立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韦凤萍	1	自然人
	4	谢佳扬	1	自然人
	合计股东人数	4	4	-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韦凤萍	1	自然人
	4	谢佳扬	1	自然人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6	朱夏	1	自然人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合计股东人数	7	7	-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4	朱夏	1	自然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合计股东人数	5	5	-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4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5	朱夏	1	自然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合计股东人数	6	6	-
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4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5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7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8	朱夏	1	自然人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9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0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合计股 东人数	10	10	-
2018年12 月, 第四 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	私募基金
	5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6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	私募基金
	7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	私募基金
	8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9	朱夏	1	自然人
	10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1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合计股 东人数	11	11	-
2019年10 月, 第五 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	私募基金
	4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	私募基金
	6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7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	私募基金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8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9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0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1	朱夏	1	自然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3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合计股东人数	13	13	-
2020年1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4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5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7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8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9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0	朱夏	1	自然人
	11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2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3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4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合计股东人数	14	14	-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2021 年 3 月，第七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4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5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7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8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9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0	朱夏	1	自然人
	11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2	共青城招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3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4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6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合计股东人数	16	16	-
2021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4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6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7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8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9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0	朱夏	1	自然人
	11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2	共青城招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3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4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6	青岛泰富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7	青岛泰富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8	苏州嘉睿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9	苏州万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0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1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合计股东人数	21	21	-
2023年3月，第九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4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	1	私募基金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公司		
	6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7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8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9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0	朱夏	1	自然人
	11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2	共青城招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3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4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6	青岛泰富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7	赣州壹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8	青岛泰富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9	苏州嘉睿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0	苏州万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1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2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合计股东人数	23	23	-
2023年7月，股份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与上文2023年3月第九次增资后的股东情况一致。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公司设立				
2024年8月，第十次增资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4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6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7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8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9	泰兴同人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0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1	朱夏	1	自然人
	12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3	共青城招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4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5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6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7	青岛泰富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8	赣州壹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9	青岛泰富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0	苏州嘉睿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1	苏州万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22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3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合计股东人数	24	24	-
202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余强	1	自然人
	2	丁炬平	1	自然人
	3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4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
	6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7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8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9	泰兴同人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0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1	朱夏	1	自然人
	12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3	共青城招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4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5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6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
	17	青岛泰富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18	赣州壹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	私募基金

股权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停止穿透原因
		合伙)		
	19	青岛泰富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0	苏州嘉睿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1	苏州万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2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3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
	25	张星	1	自然人
	26	周治云	1	自然人
	合计股东人数	26	26	-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以及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45%、40%、10%、5%的权益的依据,非专利技术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共享技术权益的情形,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一)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45%、40%、10%、5%的权益的依据,非专利技术的技术来源、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共享权益的情形

2011 年 12 月各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具体为“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根据出资时各股东签署的《专

有权权属分享说明》《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非专利技术产权说明》《承诺函》及各出资股东的确认，上述非专利技术是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共同研究开发的，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45%、40%、10%、5%的权益，权益分配依据各股东对上述技术的研发贡献确定。其中余强、丁炬平主要负责提供合成路线思路 and 产业化技术路径，韦凤萍主要负责制备工艺方法，谢佳扬主要提供项目及财务管理支持。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拥有该技术的完全产权，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共享技术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共享技术权益的情形。

（二）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及各出资股东的确认，“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用于研发的恩替卡韦是当时最新抗乙肝病毒的一线药物，主要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 ALT 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该技术具有分子合成技术新颖、工艺稳定、光学纯度的控制效果显著、提纯工艺先进等优势。出资时，该工艺已完成了工艺研究及优化、质量标准研究以及制剂研究等阶段。

各股东出资时，由于公司处于刚创立阶段，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拟利用该技术仿制恩替卡韦，计划通过出售原料药及报批药品制剂生产的方式实现收益，支持公司其他创新药管线的研发活动。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1]113 号），经其评估，用于本次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26.7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与公司签署《无

形资产“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移交单》及《资产价值确认书》，依法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各股东出资后，公司持续进行恩替卡韦的研发活动，技术工艺研发完毕，初步试制成原料药并于 2013 年 3 月与江苏永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锡海医用制剂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用于恩替卡韦原料药及制剂的注册申报实验及药品注册、报批的全流程支持。

在上述研发过程中，市场上出现了新的酶法技术工艺，使得运用此工艺制备恩替卡韦的竞争对手成本大幅降低，公司研发的工艺不再具备竞争优势，经公司评估研发生产成本和未来销售价格，认为其时公司的技术将不再有市场空间，遂决定终止对恩替卡韦的继续开发和申报工作，故上述专利技术对公司已无实际价值。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对相关无形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

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22 年 1 月，股东余强、丁炬平分别向公司支付货币资金 420 万元、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参考评估值作价出资定价公允、且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后续由于市场环境及技术进步导致了该非专利技术无法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已在报告期前全额计提了减值，相关股东已通过缴纳货币资金的方式夯实了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非货币资产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

1、公司股东可使用知识产权出资；

2、公司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已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1]113 号），经其评估，用于本次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26.76 万元；

3、使用知识产权出资时，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百分之三十；

4、2011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与公司签署《无形资产“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移交单》及《资产价值确认书》，就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出资分配以及财产交接事项进行了确认，依法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5、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全额计提减值后，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全额缴纳了 700 万元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上述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履行了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20日，博资同泽分别与张星、周治云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资同泽分别向张星、周治云转让其持有盛世泰科 0.1185%、0.0790%的股份（分别对应 3.1396 万股、2.0931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是由于博资同泽欲出让盛世泰科部分股份，受让方张星、周治云通过行业渠道了解到受让盛世泰科股份机会后与博资同泽达成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照盛世泰科 C 轮增资（申请挂牌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 30 亿的约八五折定价，定价公允。张星、周治云均已向博资同泽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受方确认，上述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任何股份转让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五、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炬强投资持股 7.17%，是否违反中新创投与公司之间的约定；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炬强投资持股 7.17%，是否违反中新创投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2012 年，中新创投与公司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曾约定，“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8%应作为员工期权，从原股东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持有的公司股权中按比例无偿扣留，并由原各股东代持，代持人并不拥有且不得行使员工期权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和清算财产分配权；为保证代持人严格依据投资协议履行代持义务，代持人应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将其代持的员工期权质押给中新创投”。

经中新创投、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确认，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8%员工期权代持未实际执行，盛世泰科已于 2017 年 8 月成立了炬强投资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并由炬强投资于 2018 年认缴盛世泰科 189.9955 万元的出资额，占炬强投资增资时盛世泰科股权比例的 10%，已覆盖了上述投资协议中

关于预留 8%作为员工期权的相关约定，中新创投未要求过盛世泰科执行额外预留股权激励股份的约定。同时，上述各方之间曾签署过股权质押协议，但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未实际执行；经上述各方确认，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盛世泰科股权的质押关系。因公司后续轮次增资，炬强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10%下降至 7.17%。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新创投确认，炬强投资持股比例不违反公司与中新创投之间的约定。

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为 自有/自 筹资金	是否存在 代持或者 其他利益 安排
1	同聚强盛	1,144.2956	26.4068	-	-	-
1.1	THEA,LLC (同聚强盛的合伙人)	1,144.1960	26.4045	-	-	-
1.1.1	Wang Tong (THEA,LLC 的股东)	1,144.1960	26.4045	首席科学官	是	否
1.2	张福治 (同聚强盛的合伙人)	0.0996	0.0023	药化合成部 高级总监	是	否
2	郝岩	779.7801	17.9949	药化合成部 负责人	是	否
3	高枫	285.1767	6.5810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 责人	是	否
4	潘慧平	261.1356	6.0262	商务战略部 高级总监	是	否
5	张仁延	248.5591	5.7360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	是	否
6	殷时杰	227.9756	5.2610	注册与项目 管理部负责 人	是	否
7	杨雪华	219.2004	5.0585	市场营销部 负责人	是	否

8	赵家宏	129.9996	3.0000	医学部首席 医学官	是	否
9	张福治	129.4316	2.9869	药化合成部 高级总监	是	否
10	丁锋	128.9559	2.9759	盛世药业总 经理	是	否
11	王永圣	128.9559	2.9759	制剂部负责 人	是	否
12	陈彬	108.8065	2.5109	分析部负责 人	是	否
13	卢芹	69.6362	1.6070	生物部总监	是	否
14	路金淼	69.0559	1.5936	临床运营部 总监	是	否
15	万清玉	64.9938	1.4999	分析部副总 监	是	否
16	汤木林	55.0000	1.2692	药化合成部 总监	是	否
17	桑晓东	30.1120	0.6949	公共关系部 高级总监	是	否
18	唐栋	25.7912	0.5952	临床运营部 PM	是	否
19	田旭升	25.7912	0.5952	临床部 APM	是	否
20	刘光曜	25.7912	0.5952	制剂部主管	是	否
21	陈叶明	25.3882	0.5859	制剂部总监	是	否
22	刘红	17.9617	0.4145	行政人事部 仓管	是	否
23	车云飞	16.7643	0.3869	质量部QA主 管	是	否
24	李丹丹	13.7442	0.3172	财务部出纳	是	否
25	丁晓秋	11.6060	0.2678	盛世药业 QA 主管	是	否
26	丁陈军	11.5139	0.2657	药化合成部 合成研究员	是	否
27	周艳	11.5139	0.2657	注册与项目 管理部主管	是	否
28	钱申	11.5139	0.2657	药化合成部 合成研究员	是	否
29	朱金山	11.5139	0.2657	制剂部制剂 研究员	是	否
30	阮华英	8.5570	0.1975	行政人事部 人力资源经 理	是	否
31	顾慧	5.9320	0.1369	分析部主管	是	否

32	欧阳振武	5.8030	0.1339	药化合成部 药化总监	是	否
33	缪莹莹	5.8030	0.1339	生物部动物 房主管	是	否
34	崔斌	5.8030	0.1339	市场营销部 高级总监	是	否
35	王娇	5.7570	0.1329	商务战略部 专利专员	是	否
36	潘淑艳	5.7109	0.1318	行政人事部 采购经理	是	否
合计		4,333.3300	100.0000	-	-	-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时点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激励员工的书面确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炬强投资的合伙人(含穿透后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股权激励条款，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结合股权激励条款，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1)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键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简称 ^注
1	2020/12	B轮融资领投	
2	2021/05	B轮融资跟投	
4	2022/02/25	首次授予	ESOP-1
5	2022/08/16	离职员工刘俊安、张英、王粉红股份转让给指定的员工，指定员工与盛世泰科签订股权授予协议 (二次授予)	ESOP-2
6	2022/11	B+轮融资	
7	2022/12		

注：1、“ESOP-1”：公司使用了同一份股权授予协议作为模板，以下简称《股权授予协议》；2、“ESOP-2”：公司使用了同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模板，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受让的员工与离职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ESOP-1”和“ESOP-2”条款中均包含等待期。

①ESOP-1：2022 年 2 月第一次授予

2017 年 8 月，公司设立炬强投资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2018 年 9 月 1 日，经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炬强投资以 4,333.3300 万元认缴公司 189.99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22 年 1 月，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向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炬强投资授予公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 38 名员工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授予该等激励员工共计 4,333.3300 万元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 1,899,955 股，入股价格为 23.04 元/股。2023 年 3 月，炬强投资向公司实缴了相关注册资本。

本次接受股权激励的 38 名员工为盛世泰科及其子公司盛世药业的全职员工，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由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服务期的要求，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②ESOP-2：2022 年 8 月第二次授予

根据股权授予协议约定，若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在公司股改完成之前离职，“无论是否解除限制性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 5%年化单利”。

2022 年 8 月，由于 3 名已获授予股权激励的员工已离职，离职员工将所持炬强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在职员工，公司对该部分激励份额进行了二次授予。其中，离职员工刘俊安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杨雪华、桑晓东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获授股份转让给杨雪华与桑晓东，杨雪华（2022 年 2 月第一次授予时已获授予）与桑晓东（2022 年 2 月第一次授予时已获授予）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授予协议；离职员工张英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欧阳振武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获授股份转让给欧阳振武，欧阳振武（2022 年 2 月第一

次授予时未获授予)于2022年8月16日与公司签订股权授予协议;离职员工王粉红于2022年8月16日与阮华英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获授股份转让阮华英,阮华英(2022年2月第一次授予时已获授予)于2022年8月16日与公司签订股权授予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授股权转让时间	离职员工 (股权转让)	受让员工 (股权授予员工)	受让员工2022年2月 第一次股权激励被授予 情况
1	2022/08/16	刘俊安	杨雪华、桑晓东	已获授予
2	2022/08/16	张英	欧阳振武	未获授予
3	2022/08/16	王粉红	阮华英	已获授予

上述股权授予安排为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交易,交易目的为获取公司提供的服务。4名股权受让员工购买股权的价款为23.51元/股至23.61元/股,显著低于授予日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106.97元/股,因此指定的4名员工从离职员工受让股份,可以从受让股份中获益,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应视为二次授予。

(2)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第二次授予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股权授予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8月16日。在该两次授予日前后,公司共有2轮外部融资,分别为:①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公司与B轮融资领头人及跟投人分别签订B轮融资协议,公司按照投前16亿元的估值进行本轮融资、投后估值18.068亿元,折合每股价格71.58元。②2022年5月,公司开始B+轮融资;2022年11月及12月,公司与B+轮投资人签订了B+轮融资协议,公司按照投前27亿元的估值进行本轮融资、投后估值27.4亿元,折合每股价格106.97元。

公司B轮融资及B+轮融资期间,公司里程碑事件如下表所示:

日期	盛世泰科里程碑事件
2021/06/30	CGT-2201 完成前期研究报告并验收
2021/06/30	森格列汀三期联合用药项目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2021/08/04	森格列汀三期单药项目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2021/10/22	盛世泰科 FGFR/VEGFR 双靶点抑制剂获批临床,治疗晚期实体瘤
2021/12/24	公司 CSO 王彤博士与 CMO 赵家宏博士获评姑苏领军人才
2021/12/31	研发项目 CGT-2201 启动毒理研究

日期	盛世泰科里程碑事件
2021/12/31	盛世泰科仿制药特立氟胺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2022/06/14	盛世泰科自主研发的两款 I 类创新药物（CXCR4 拮抗剂 CGT-1881 和 CGT-9475）的临床试验申请，相继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2022/07/06	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 CGT-6321 完成 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
2022/07/10	盛世泰科入选姑苏重大创新团队
2022/07/12	CXCR4 拮抗剂 CGT-1881，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进入临床试验
2022/07/22	新一代 ALK 抑制剂 CGT-9475，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进入临床试验
2022/08/08	首款国产特立氟胺片上市销售
2022/08/11	CGT-1967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申请 pre-IND meeting
2022/08/16	盛世泰科入选“最具成长性小分子创新药企业 TOP10”榜单
2022/10/17	在研 I 类降糖新药完成关键性临床研究：DPP-4 抑制剂森格列汀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验，50mg 剂量即可达到预设试验终点，“量”半功倍的治疗剂量将进一步提升该药物的安全性
2022/12/07	I 类新药 CGT-1967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导致公司 B 轮融资到 B+轮融资估值跃升的核心里程碑事件，如：森格列汀三期临床单药与联合用药的全部入组、特立氟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等均发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前。具体而言，森格列汀三期临床单药与联合用药项目全部入组标志着森格列汀三期临床的结束时间已明确，这预示着森格列汀即将进入上市审批阶段，达到临床疗效终点；特立氟胺是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特立氟胺，特立氟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预示着特立氟胺即将可上市销售，特立氟胺的上市销售可打破目前多发性硬化症治疗药物过度依赖进口药品的局面。

因此，公司认为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公司公允价值与 B+轮融资的估值更加接近。而第二次授予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 B+轮融资的时间较近。综上，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公允价值均参考 B+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为 106.97 元/股，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B+轮估值价格是公司根据独立第三方对企业价值评估的结果，以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进行谈判确认的最终交易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可被认定为市场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3) 服务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锁定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批次	限制条件与解除限制日
第一批	授予股权中的 60%自授予日满 3 年且该等员工经 2023 年末的考评合格后解除限制。
第二批	授予股权中的 20%自授予日满 4 年且该等员工经 2024 年末的考评合格后解除限制。
第三批	授予股权中的 20%自授予日满 5 年且该等员工经 2025 年末的考评合格后解除限制。

股权授予协议详细约定了股权激励授予员工退出的各类情形及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退出情形	处理方式		
正常退出	盛世泰科上市且解除限制条件后，员工通过减持股份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收购拟出售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非正常退出	细分情形	退出时点	处理方式
	在职提前退出	申请时间在盛世泰科完成股改之前	无论是否解除限制性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 5%年化单利。
		申请时间在盛世泰科完成股改之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盛世泰科上市前暂不处理退出申请。
	正常离职退出	离职时盛世泰科未上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强制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 5%年化单利。
		离职时盛世泰科已上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强制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尚未解除限制条件的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 5%年化单利。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未上市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员工）有权强制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离职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实缴出资额加 5%年化单利。因此，该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以公司上市为条件的隐含服务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上市作为可行权条件，并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上市。由于首次授予的第一批股权激励解锁时点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及第二批股权激励解锁时点 2026 年 2 月 25 日早于预计上市时点，考虑隐含服务期，第一批和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应调整为自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三批股权激励解锁时点为 2027 年 2 月 25 日，等待期为授予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期间。各批次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在相应等待期内平均分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三批次的等待期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批次	等待期
第一批次	自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第二批次	自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第三批次	自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期间

公司第二次授予股权激励的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类似，且均存在隐含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授予对应三批次的等待期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批次	等待期
第一批次	自授予日（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第二批次	自授予日（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第三批次	自授予日（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期间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

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272.63 万元、3,281.60 万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处部门的职能、岗位的职能、具体的工作内容及实际的工时分别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3,281.60	100%	3,272.63	100%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767.61	23.39%	762.70	23.31%
研发费用	2,339.63	71.30%	2,333.05	71.29%
销售费用	168.74	5.14%	168.28	5.14%
主营业务成本	5.62	0.17%	8.60	0.26%

因此，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处部门的职能、岗位的职能、具体的工作内容及实际的工时确定授予对象归属的费用类别，分别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股份支付确认准确。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授予协议、各股份授予员工的工作职责、岗位类型以及公司执行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受益对象合理、准确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2、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授予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约定了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

3、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272.63	3,281.60	3,272.63	3,272.63	102.83
净亏损金额	8,839.03	7,832.30	-	-	-
占净亏损比重	37%	42%	-	-	-

公司在上述期间预计将处于亏损状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说明公司预估的股权激励行权时间是否发生过变化，对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公司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作为股权激励的解锁日。由于第一批股权激励解锁时点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及第二批股权激励解锁时点 2026 年 2 月 25 日早于预计上市时点，考虑隐含服务期，第一批和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应调整为自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三批股权激励解锁时点为 2027 年 2 月 25 日或 2027 年 8 月 16 日，等待期为授予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或 2027 年 8 月 16 日期间。报告期内，公司预估的股权激励行权时间未发生过变化，无需对股份支付的相应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未实际执行且已在申报前解除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王彤（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变更为美国籍后，更名为 Wang Tong）分别与余强、丁炬平签署协议，约定余强、丁炬平分别以 20 万元的价格各向王彤转让盛世泰科 2%（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合计 4%（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并约定转让后由余强、丁炬平代王彤持有上述股权。

经王彤、余强、丁炬平确认，王彤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余强的学弟，在美国

有丰富的药物分子发现相关工作经验，公司创始股东拟通过向王彤转让股权的方式鼓励其加入公司共同创业。由于王彤当时在美国全职工作，预计短时间内无法离职，故创始股东与王彤商议决定采取代持的方式。后王彤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未受让相关股权，上述代持协议均未履行，王彤也未向余强、丁炬平支付过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价款。

为进一步确认上述事实，确保盛世泰科股权明晰，2023年2月21日，王彤与余强、丁炬平签署了上述代持协议的解除协议，王彤、余强、丁炬平确认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彤于2021年正式入职盛世泰科。2022年，王彤通过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炬强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协议但未实际执行，相关各方已对股权代持协议未执行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已在申报前签署解除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10年1月25日	盛世泰科有限设立，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设立	1.00	公司设立	自有/自筹资金
2	2010年6月10日	第一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至210万元	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00	注册资本实缴，不涉及价格变动	自有/自筹资金
3	2011年12月30日	第二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00	注册资本实缴，不涉及价格变动	自有/自筹资金
4	2012年12月17日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235.6357万元	中新创投、引导基金、朱夏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	3.7433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参考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5	2017年3月21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初始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0.3元，货币出资部分的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始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由于此前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无实际价值，转让价格仅考虑初始股东货币出资部分，货币出资部分的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6	2017年9月13日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359.1993万元	山蓝投资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	8.093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7	2017年12月14日	山蓝投资出资方式变更	山蓝投资出资方式由股权变更为现金	8.093	仅出资方式变更，不涉及价格变动	自有/自筹资金
8	2017年12月15日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666.11523万元	翼朴资本、乾融新声、合富瑞泰、毅达资本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	22.8075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9	2018年12月28日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899.95583万元	合富瑞泰追加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炬强投资向公司增资	22.8075	根据合富瑞泰与公司前次签署的增资协议，按照前次投资价格追加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10	2019年10月8日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洪泰投资、农银基金看好	44.7379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	自有/自筹

		至 2,190.5374 万元	公司发展，投资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资金
11	2020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235.24215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鑫德瑞投资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山蓝投资向现有股东翼朴资本、朱夏老股转让	增资：44.7379 股转：31.3165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山蓝投资老股转让，根据同次增资价格约 7 折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12	2021 年 3 月 5 日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374.94475 万元	博资同泽、招易行远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	71.5806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13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524.14715 万元	嘉睿聚信、万佳创投、泰富汇通、泰富汇盈、姑苏人才二期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中新创投追加投资	71.5806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14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561.54192 万元	赣州壹云、科技创投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	106.9668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15	2023 年 7 月 27 日	股改，净资产折股为 25,615,420 股	股改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自筹资金
16	2024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49.8710 万元	同人盛世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	113.2131	投资机构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17	2025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博资同泽向新股东张星、周治云转让	95.5536	博资同泽老股转让，按照上轮估值 113.2131 元约八五折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相关人员的出资前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资金来源
1	余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家庭自有资金
2	丁炬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家庭自有资金
3	赵家宏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家庭自有资金
4	高枫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家庭自有资金
5	王永圣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家庭自有资金
6	阮华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家庭自有资金
7	Wang Tong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家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	同聚强盛、郝岩、潘慧平等其他炬强投资的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家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时点前三个月及分红时点后三个月（如有）的银行流水及对应的流水支持性凭证，并经查阅上述主体签署的调查表或确认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事项，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决议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

2、查阅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引导基金的管理办法以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合作协议》。

3、查阅公司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基本信息、股东性质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股东确认文件。

5、查阅非货币资产出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股东出具的《专有权权属分享说明》《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非专利技术产权说明》《承诺函》。

6、核查股东为夯实注册资本出资的银行流水。

7、查阅王彤、余强、丁炬平曾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8、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前三个月及分红时点后三个月（如有）的银行流水及流水支持性材料。

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签署的调查表或确认文件。

10、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议文件、《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炬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协议；获取公司花名册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进行双向核对，确认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岗位、职责。

1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2、取得公司的确认文件。

十一、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引导基金入股公司及其后续持股比例变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而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引导基金具备股东适格性。

2、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以及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共享技术权益的情形；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该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参考评估值作价出资定价公允、且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4、报告期后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股份转让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5、员工持股平台炬强投资持股比例不违反公司与中新创投之间的约定，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含穿透后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

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协议但未实际执行，相关各方已对股权代持协议未执行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已在申报前签署解除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恢复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3）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一)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公司除余强、丁炬平外的其他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签订《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 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并购事件、反稀释、回购权、拖售权、知情权、最惠条款、实际控制人股权锁定等特殊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条款内容
第 2.1 条 优先认缴权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 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缴权权利人不享有本条下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a）为实施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限制性股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b）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c）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或 （d）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上市后发行的股份、经股东会批准的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第 2.2 条 优先购买权	若除投资方之外的公司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购买比例。
第 2.3 条 共同出售权	2.3.1 如果投资方未就拟转让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 2.3.2 投资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虽有前述规定，如转让方转让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3.3 转让方和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受让投资方根据第 2.3 条的约定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转让的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2.3.4 如果本轮投资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以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估值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其余股东应按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股权转让的完成。但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股权。
第 2.4 条 优先跟投权	受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限制的前提下，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

	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优先跟投权”）。 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公司发生清算，并且投资方因清算所获得的款项总额不足投资款的，则从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年内，若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且其为新项目的实际控制人，且投资方对该项目行使优先跟投权的，则投资方投资款与其因清算所得款项的差额部分，将直接视为对该新项目的投资款。
第 2.5 条 优先清算权	2.5.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被要求清算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i）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其所支付的增资款以及按照本轮投资方投资公司的期间以每年 8%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已宣告未付的红利（“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本轮投资方获得其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原投资方股东有权按照投资顺序（后轮优于前轮）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其投资公司的期间以每年 8% 年单利在持有期间计算所得的利息，以及已宣告未支付的红利（“原投资方股东优先清算金额”）。炬强投资将依其实缴投资金额参照翼朴资本的投资轮次按本条约定获得清偿。 （ii）在所有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不含未以等额现金置换的无形资产出资，但以等额现金对公司进行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视为已置换该无形资产）加上按照其投资公司的期间以每年 8% 年单利在持有期间计算所得的利息，以及已宣告未支付的红利。 （iii）在所有股东应获得的清算金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剩余资产将按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未以等额现金置换的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除外，但以等额现金对公司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视为已置换该无形资产）。 （iv）现有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按照上述第 0（i）、（ii）及（iii）条约定的顺序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如对应的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对应的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对应的投资方补偿差额，在实际控制人非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补偿总额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或者公司的资产为限。 （v）如果届时相关政府部门反对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所述的分配方案、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条所述的分配方案、顺序无法直接实行，则各方应当通过其他可行方案实现按照本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所述的分配方案、顺序获得分配财产。 2.5.2 “视同清算事件”指任一下列事件： （i）“资产出售事件”，指公司全部资产或主要资产被出售或被处置，或公司实质性全部的知识产权被独家授权给第三方的任何交易，使得公司在该交易后不能继续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情形；或 （ii）“股权出售事件”，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或实际控制人失去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若发生第（i）项视同清算事件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的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第 2.5.1 条所述分配规则。若发生视同清算事件（ii）的，如果届时公司估值超过本次投资 20% 的，则参照第 2.3 条执行；如果未超过 20%，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的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协议第 2.5.1 条所述分配规则。
第 2.6 条 并购事件	本次投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后，如实际控制人拟促成公司发生资产出售事件（定义见上）时（如果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公司届时整体估值不低于 27 亿元），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当次资产出售事件的，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且公司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照第 2.5 条约定进行分配。 本次投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后，如实际控制人拟促成公司发生股权出售事件（定义见上）时，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但股权收购方与本轮投资方有关联关系的除外）当次股权出售事件的，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且各方股权出售所得收益的分配，按

	照第 2.5.2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现金不足以全部支付选择现金方式退出的投资方时，投资方股东有权按照投资顺序（后轮优于前轮）以现金方式退出。
第 2.7 条 反稀释	2.7.1 交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任何一名投资方或优于任何一名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仅为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则该名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2.7.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该名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则该名投资方投资于公司的每股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该名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每股价格等于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 2.7.3 反稀释调整后，该名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以使该名投资方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每股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2.7.4 为该名投资方实现本条的权利之必要，该名投资方有权选择由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名投资方定向增发股权/股份，或由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名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具体方式应由该名投资方选择确定。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为免疑义，各方一致认可，该名投资方实现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权利无需实际支付任何费用，因任何原因需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的，该等费用均由公司直接承担。
第 2.8 条 回购权	2.8.1 出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 等第（i）-（xviii）项回购触发事项中任意一项的，投资方取得回购权，即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8.2 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股权的价格应按以下金额确定： 投资方投资款加该投资方投资公司的期间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若发生第 2.8.1 条第（i）项时则按照投资方投资款加该投资方投资公司的期间每年 20%复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 2.8.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回购款总额以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发生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为限，但因第 2.8.1 条第（i）、（iii）、（vii）、（xii）项情形触发回购时，实际控制人回购款总额不受其届时所持股权实际变现价值的限制。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实际控制人理解并接受，在公司发生解散、清算、宣告破产等情形下，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解散、清算或破产程序而注销，导致客观上无法办理股权权属转移登记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并支付补偿款，其支付的补偿款应等值于按照本协议第 2.8.2 条的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格。如届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股权回购金额或补偿款的，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回购或补偿 C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资产还有剩余时，实际控制人再按照原投资方股东投资顺序（后轮优于前轮）进行回购或补偿。
第 2.9 条 拖售权	2.9.1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已触发第 2.8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此条款履行回购或补偿义务的情形下，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拖售公司时的整体价格不得低于本轮融资后估值与后续增资额之和。 2.9.2 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本轮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2.9.3 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款项应按照第 2.8 条约定支付回购价款或补偿款。
第 2.10 条 知情权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当，并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文件。 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制、摘抄该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

	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第 2.12 条 最惠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公司现有及以后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的任何与股权回购、公司业绩或经营情况对赌相关或有相同或相似效果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为免异议，前述权利适用于公司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该等股东于任何期间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权。
第 4.3 条 实际控制人股权锁定	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股权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限制性股权”）均受限于为期 4 年的兑现期（“兑现期”），之前已经获得的股权不受此条款的约束。自交割日开始，于交割日起每满一周年兑现该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权总额的 1/4。在兑现期期间，公司及除该实际控制人外的全体股东（合称为“收购权人”）有权按照本条的下述规定收购该实际控制人的限制性股权。 各实际控制人在此同意，如果某一实际控制人在兑现期内的任何时间出现任何一项触发事件，则收购权人有权在触发事件发生后无偿收购该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已兑现和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触发收购”），并将该等股权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应包括投资方董事同意）之目的。

（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东协议特殊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自盛世泰科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终止之日”）起终止上述《股东协议》第 2.1 条优先认缴权、第 2.2 条优先购买权（第 2.2.1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限制除外）、第 2.4 条优先跟投权、第 2.5 条优先清算权中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第 2.6 条并购事件、第 2.7.4 条反稀释权中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第 2.10 条知情权、第 2.12 条最惠条款、第 4.3 条实际控制人股权锁定（以下合称“终止条款”），且该等终止条款自终止之日起无效。

（三）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结合《股东协议》和《终止协议》，上述终止条款终止后，继续保留或经调整后的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现行有效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第 2.3 条 共同出售权	①如果投资方未就拟转让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 ②投资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虽有前述规定，如转让方转让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投资方持	符合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

	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③转让方和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受让投资方根据第 2.3 条的约定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转让的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④如果本轮投资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以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估值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其余股东应按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股权转让的完成。但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股权。	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 2.5 条 优先清算权（调整后）	①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被要求清算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届时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时向公司所有股东进行分配。 ②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向股东分配可分配清算财产后，现有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和其他可行性方案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最终获得按照《股东协议》原第 0（i）、（ii）及（iii）条约定的顺序所应各自取得的财产或价款（“应取得金额”）。 ③如在法定清算事由或视同清算事件情况下，对应的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应取得金额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对应的投资方补偿差额，在实际控制人非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补偿总额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或者公司的资产为限。 ④“视同清算事件”指任一下列事件： （i）“资产出售事件”，指公司全部资产或主要资产被出售或被处置，或公司实质性全部的知识产权被独家授权给第三方的任何交易，使得公司在该交易后不能继续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情形；或 （ii）“股权出售事件”，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或实际控制人失去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若发生第（i）项视同清算事件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的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股东协议》原第 2.5.1 条所述分配规则。若发生视同清算事件（ii）的，如果届时公司估值超过本次投资 20%的，则参照第 2.3 条执行；如果未超过 20%，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的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股东协议》原第 2.5.1 条所述分配规则。	

	⑤对于未来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新增的中小股东，将按照公司届时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分配机制执行。	
第 2.7 条 反稀释 (调整后)	①交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任何一名投资方或优于任何一名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仅为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则该名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②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该名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则该名投资方投资于公司的每股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该名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每股价格等于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 ③反稀释调整后，该名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以使该名投资方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每股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④为该名投资方实现本条的权利之必要，该名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名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	
第 2.8 条 回购权	①出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 等第 (i) - (xviii) 项回购触发事项中任意一项的，投资方取得回购权，即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股权的价格应按以下金额确定： 投资方投资款加该投资方投资公司的期间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若发生第 2.8.1 条第 (i) 项时则按照投资方投资款加该投资方投资公司的期间每年 20% 复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 ③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回购款总额以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发生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值为限，但因第 2.8.1 条第 (i)、(iii)、(vii)、(xii) 项情形触发回购时，实际控制人回购款总额不受其届时所持股权实际变现价值的限制。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实际控制人理解并接受，在公司发生解散、清算、宣告破产等情形下，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解散、清算或破产程序而注销，导致客观上无法办理股权权属转移登记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并支付补偿款，其支付的补偿款应等值于按照本协议第 2.8.2 条的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格。如届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股权回购金额或补偿款的，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回购或补偿 C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资产还有剩余时，实际控制人再按照原投资方股东投资顺序（后轮优于前轮）进行回购或补偿。	
第 2.9 条	①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已触发第 2.8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	

拖售权	此条款履行回购或补偿义务的情形下，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拖售公司时的整体价格不得低于本轮融资后估值与后续增资额之和。 ②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本轮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③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款项应按照第 2.8 条约定支付回购价款或补偿款。	
-----	---	--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恢复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各方已签署生效的《终止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各方一致确认，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不再继续行使终止条款对应的股东特殊权利。此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有关公司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债务、赔偿事项或其他诉求；本协议之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同时，《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确认，除《股东协议》中未根据本协议终止而仍然有效的条款（以下简称“未终止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因过往上述类别承诺（如有）所涉及的任何既有的赔偿责任或其他义务。”

此外，除上述《终止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公司全体股东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C 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内容外，各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尚在履行中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终止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真实有效。

（二）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恢复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终止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恢复条款，具体的恢复条件如下：

“若公司未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或在被受理后 12 个月内未通过挂牌审核等）或挂牌成功后 18 个月内非因合格上市原因摘牌，则本协议立即失效，《股东协议》立即自动全面恢复其法律效力，且该等条款效力追溯至《股东协议》生效之日。为免疑义，未终止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签署或者成功在新三板挂牌而受到任何影响，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不视为《股东协议》项下的“IPO”“上市”“合格上市”，各方届时另行根据公司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进度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协商处理。此外，各方确认并同意，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后 18 个月内未实现合格上市则公司应从新三板摘牌，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摘牌事宜时投赞成票。”

如上述约定内容，《股东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的条件为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或挂牌成功后 18 个月内因非合格上市原因摘牌，因此，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的可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综上，《终止协议》真实有效，其约定的恢复条件不会导致相关终止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三、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公司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为投资方投资公司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曾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投资协议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误导、

	的行为；或者为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ii	公司直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未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 IPO（本协议所述“IPO 或上市”指公司在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通过反向收购实现挂牌上市交易且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在 IPO 或上市后可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现流通）或实现各方均认可的整体退出	公司计划于挂牌后择机启动上市计划，但考虑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该条件存在一定触发可能性
i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实质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刑事调查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曾存在相关事项，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iv	公司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合格上市条件，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不进行合格 IPO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保 IPO 事项的有序推进，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v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影响公司预计上市进程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vi	如果公司被上市保荐人认定相关业务因监管因素造成上市障碍且实际控制人拒绝剥离该相关业务	公司目前不存在构成上市障碍的业务，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vii	实际控制人任何一人离职或公司基于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解除其职务，或者从事公司竞争业务、参与或加入公司竞争对手；或者实际控制人任何一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 IPO 或并购造成实质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离职，公司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更，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viii	仅一年度经过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未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健全，财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能够有效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历史上各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ix	公司托管、解散、清算、被宣告破产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x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盛格列汀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仍未被监管机关批准上市，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已完成合格 IPO 除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盛格列汀已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获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齐全，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xi	公司目前拥有的任何已获授权的专利及与盛格列汀相关的所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知识产权无效（竞争对手恶意诉讼除外）或不可执行（与盛格列汀相关的专利申请未获授权不属于不可执行）的事项，或者出现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形	公司目前拥有的与盛格列汀相关专利及申请不存在无效、不可执行、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xii	与盛格列汀相关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存在数据造假	公司严格遵守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盛格列汀已于 2024 年 12 月获

		得药品注册证获批上市，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xiii	由于盛格列汀相关的专利权利瑕疵（竞争对手恶意诉讼除外），或者在目前政策情况下，存在被监管机关责令停止临床研究等无法继续推进上市的情形	盛格列汀已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获批上市，药品上市稳步推进中，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xiv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xv	公司实际控制人、炬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炬强投资的合伙份额因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	公司实际控制人、炬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xvi	因以上条款或本协议其他约定导致现有股东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实际控制人因上述条款对任一股东实施回购，该条件存在一定触发可能性
xvii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者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与各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履行其相关义务，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xviii	本轮增资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未按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药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工作开展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药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及备忘录，该条件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若出现上述事项中任何一项的，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方投资款加该投资方投资公司的期间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若上述第 i 项触发时，则回购金额为投资方投资款加该投资方投资公司的期间每 20% 复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

（二）回购方独立支付能力，触发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回购权条款的相关约定，触发一般回购条件时，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回购价款为投资方投资款加投资期间按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假设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作为回购触发事件，经测算，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回购价款支付之日，实际控制人需要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9.06 亿元。

在触发回购的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采取出售公司股权的方式筹集回购资金。公司两位实控人现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 37.74%，参照公司最近一次 2024 年 8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投后估值 30 亿元）计算，两位实控人的股权价值为 11.32 亿元，可以覆盖前述测算的回购价款金额。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综上所述，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其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增加，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若出现公司估值大幅下降等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不足的情形，则存在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方签署的《C轮增资协议》《C轮股东协议》以及《终止协议》和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其资信状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真实有效，其约定的恢复条件不会导致相关终止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触发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具备支付能力，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若出现公司估值大幅下降等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不足的情形，则存在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②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⑤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

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重新计算余强、丁炬平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限售安排。②补充披露监事徐轶婷职业经历。③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

(一)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

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盛世泰科业务环节主要覆盖研发及销售、子公司盛世药业业务环节主要覆盖生产。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森格列汀片及特立氟胺片，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其中森格列汀片属于 1 类化学药品，即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特立氟胺片属于 4 类化学药品，即境内生产的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具有与参比制剂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药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

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涉及的主要境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 药品研发、注册环节

公司药品研发、注册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在经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管理法》	第二十四条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研发环节资质情况如下：

A. 药物临床试验信息登记

序号	登记号	药物名称
1	2022LP00945	CGT-1881 片
2	2022LP00946	
3	2022LP01990	CGT-1967 片
4	2022LP01991	
5	2021LP01691	CGT-6321 片
6	2021LP01692	
7	2022LP00942	CGT-9475 片
8	2022LP00944	
9	2023LP00383	CGT-2201 胶囊
10	2023LP00384	

B.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盛世泰科	SYXK（自苏） 2021-0001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01.04	2021.01.04-2026.01.03

C.国产药品相关批件

序号	资质名称	药品名称	持有人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药品注册证书	特立氟胺片	盛世泰科	2021S0130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31	2021.12.31-2026.12.30
2	药品注册证书	磷酸森格列汀片	盛世泰科	2024S0305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1	2024.12.01-2029.11.30

2）生产环节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四条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截至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环节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药品名称	持有人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立氟胺片、磷酸森格列汀片	盛世泰科	苏 2020063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29	2024.07.29-2026.01.07
2	药品生产许	特立氟胺片、孟鲁司特钠颗粒	盛世药业	苏 2021001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10	2024.05.10-2026.04.09

	可 证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含药品领域监管）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B.排污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盛世泰科	913205945502681671002Y	/	2023.08.16	2023.08.16-2028.08.15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盛世泰科	913205945502681671001X	/	2023.08.16	2023.08.16-2028.08.15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盛世药业	91321291MA208K8H92001Y	/	2021.07.14	2021.07.14-2026.07.13

C.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盛世泰科确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3）销售环节

公司销售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药品管理法》	第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但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	--

公司药品销售主要采用委托代销模式及买断经销模式进行。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与医药流通商业公司（“经销商”）或连锁药店签署经销商协议或购销协议，由经销商或连锁药店与终端医院、终端药店签署合同并向其进行配送，并最终向患者销售。公司综合考虑具备相应资质且销售区域市场覆盖广、有区域竞争优势、资信良好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连锁药店进行合作。买断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署买断式代理销售协议，由代理商向下游经销商、终端医院、药店进行销售。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盛世药业均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公司的经营不涉及 GSP 检查。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主管部门将在实际执行中对企业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与日常飞行检查。

以下为 GMP 检查覆盖的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告知书编号/公告号	检查开始时间	检查结束时间
1	盛世泰科	片剂	公告 2022 年第 55 号	2022.4.24	2022.4.25
2	盛世药业	特立氟胺片（规格：14mg）	苏药监药生告知 [2024]132 号	2023.9.25	2023.9.27

（二）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

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贯穿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的业务体系全流程，致力于保证所生产的药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拥有符合国家 GMP 要求的药品生产线，严格按照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药品生产，并制定严格的内控质量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包括物料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质量标准、仓储管理、销售管理、质量保证、设备管理等质量管理制度，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等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及其他管理规程。

序号	涉及环节	制度名称	执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	采购管理程序	良好
2	药品生产	委托生产管理规程； 生产计划管理规程； 受托生产现场监控管理规程	良好
3	药品仓储及运输	仓库的管理； 成品入库、贮存、出库管理规程； 药品储存与运输管理	良好
4	药品销售	药品上市销售责任制； 销售质量管理规程	良好

公司已按照 GMP 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包装、运输、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配备有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盛世药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泰兴盛捷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三批共 10,732 盒特立氟胺片过期药品，该三批药品系公司委托南京海纳生产的前三批特立氟胺片。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存在过期药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1）特立氟胺片前几批次药品效期较短

药品有效期需要根据其稳定性试验结果确定，特立氟胺片获批上市时，由于距离其稳定性试验开始时间较短，其试验数据仅能支撑其获批 12 个月的有效期。后续随着稳定性试验的持续进行，有效期逐渐增加，目前特立氟胺片已经可以获批 36 个月的有效期。

（2）特立氟胺片的市场推广需求

特立氟胺片在上市后为提升市场认可需进行市场推广，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采用委托代销模式，公司需要向经销商铺货，因此有一定规模的产品需求。同时，由于前几批次的特立氟胺片效期较短，并且经销商不接受剩余有效期 6

个月以内的临期药品，首批生产的药品实际有效流通时间仅为 6 个月，在销售推广尚未完成的情况下，经销商即退回了相应批次的特立氟胺片，导致公司特立氟胺片过期数量较多。

（3）药品生产的规模化限制

特立氟胺片受制剂生产的规模化限制，每批次特立氟胺片至少生产 3,600 盒，在前一批次过期退回后，又需要进行下一批次的生产，对过期退回药品进行替换，因此公司前几批次生产数量以及过期数量较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过期的 7,120 盒特立氟胺片进行销毁处理，剩余 3,612 盒预计在 2025 年年底前进行销毁处理。

4、报告期内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接受了江苏省药监局的日常飞行检查，检查类型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专项检查以及药物警戒检查，检查结果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发现“严重缺陷”及“主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4 项，公司已对该等一般性缺陷进行整改。

子公司盛世药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接受了江苏省药监局的 GMP 符合性检查，检查范围为“特立氟胺片固体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盛世药业报告期内存在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或日常飞行检查的情况，其中公司在日常飞行检查中发现一般缺陷，但已完成整改，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1	沧州维智达美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服务、申报服务	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20190013）	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服务、申报服务、原材料	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20160324）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服务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	/
4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	/
5	苏州科林利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	/
6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甘20200215）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7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检测服务）、专利服务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	/
8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试剂耗材）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	/
9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毒理等临床前研究服务）	药物 GL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GLP026010206）	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10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	/
11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	/
12	云南君海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稽查服务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	/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两个大类。对医药中间体而言，按照相关规定，医药中间体可视为药品原材料，不必按照药品规则生产报批、申请批号，但当它应用于药品合成时，其产品规格、质量需达到一定的级别，通常需要经过药品生产企业的审计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对原料药而言，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相关供应商需取得对应的药品生产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销商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经销商和终端用户）所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1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浙AA571000069)	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2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无需资质	/
3	上海博美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无需资质	/
4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德信行分公司	特立氟胺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苏AA512000080)	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
5	大连德信行润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辽DA4115884)	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6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吉20180329)	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
7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苏AA512000080)	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
8	四川京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川DA02800973(18))	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9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立氟胺片	无需资质	/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大连德信行润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仅在 2023 年向盛世泰科采购特立氟胺片，双方 2024 年未发生交易。

综上，经核查，公司未与应取得但实际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客户交易。

2、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产品质量事项的公司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在与其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主要产品质量条款概括
-------	------------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交付的货物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双方协商，如质量在需方可接受范围，则供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质量无法满足需方的使用，则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需方规定合理时间采取修护、更换等恰当的补救措施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产品，如一直未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在 7 日内退回所有需方已支付的款项。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需方收到货物后三个月内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有效，交付的货物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约定明确，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3、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管（含药品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产品为药品，销售模式主要为委托代销模式及买断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销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媒介面向不特定对象推介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广告发布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大众传播媒介服务或在公共场所向公众发布广告的情形，无需履行药品广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广告发布、管理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持有或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获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流程管控相关管理制度和认证证书。

2、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网络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药监局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相关文件，并网络检索 GMP 检查通过情况。对于需要整改的情况，获取公司整改情况报告。

4、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销商资质。

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或

质保协议。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文件和销售情况。

7、获取公司过期药品台账，过期药品销毁沟通文件及销毁记录，向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过期产品原因。

8、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双方业务合作情况以及产品质量纠纷情况进行了解。

9、取得公司的确认文件。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

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结果不存在被认定不合格情形。

3、由于新上市药品效期较短、市场推广需求以及规模化生产限制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过期药品，对于大部分过期药品已作销毁处理处理方式，剩余药品也预计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销毁处理。

4、公司及子公司盛世药业报告期内存在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或日常飞行检查的情况，其中公司在日常飞行检查中发现一般缺陷，但已完成整改，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未与应取得但实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客户交易。

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达标，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7、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情况。

8、公司未通过广告宣传产品，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置了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发挥内部监管职能。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王永圣、徐轶婷及阮华英，监事会主席为王永圣。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治理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之“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等重要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相关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综上，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的规定，无需按规定进行修订，过往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关于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补充协议》，以官网新模板为基准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关于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存在需更新的情况，本次问询回复时主办券商将上传以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模板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更新后的文件。

（四）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查阅《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

关规定，确认《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落实<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等文件，将申报文件2-2及2-7与附件、官网模板进行对比，确认是否需要更新。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修订。

3、申报文件2-2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本次无需更新；申报文件2-7本次存在更新，并将与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上传。

三、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一）重新计算余强、丁炬平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

规定，“申请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时，应考虑股东是否符合多重限售或解除限售条件：如股东符合多重限售条件的，应分别计算限售股数，以最大值为本次限售股数；如股东符合多重解除限售条件的，应分别计算解除限售股数，以最小值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余强、丁炬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丁炬平担任公司董事长、余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余强、丁炬平本次挂牌应适用公司董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余强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00 股，丁炬平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

(二) 补充披露监事徐轶婷职业经历

监事徐轶婷为公司外部股东乾融新声提名，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徐轶婷职业经历如下：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英国施乐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中国施乐辉医用产品有限公司战略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上海近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继受取得专利相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800476685	一种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	2024.08.27	2024.10.13	合计
2	盛世泰科	发明	3,145,678	SGLT2/DPP4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一种			2024.10.24	10 美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有限公司			元
3	盛世泰科	发明	10-2471055	SGLT2/DPP4 억제제 및 이의 용도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2024.12.02	
4	盛世泰科	发明	7227427	SGLT2/DPP4 阻害剂及びその使用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2024.11.05	
5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62340	一種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應用			2024.10.18	
6	盛世泰科	发明	404779	INHIBIDOR DE SGLT2/DPP4 Y SU APLICACIÓN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2024.10.03	
7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320890	SGLT2/DPP4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一种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2024.10.31	
8	盛世泰科	发明	4006017	SGLT2/DPP4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一种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2024.09.16	
9	盛世泰科	发明	2022213682	Crystal form of methylpyrazole-substituted pyridoimidazol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甲基吡唑取代的吡啶并咪唑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2.08.09	无偿
10	盛世泰科	发明	7606624	メチルピラゾール置換ピリドイミダゾール系化合物の結晶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甲基吡唑取代的吡啶并咪唑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22.08.09	
11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80047757X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022.03.03	2022.07.06	合计 1 美元
12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800435435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2.07.13	
13	盛世泰科	发明	2019800928603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咪唑并吡啶衍生物			2022.07.06	

14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70084	作為 FGFR 和 VEGFR 雙重抑制劑的吡啶衍生物			公司继受境内专利后，于境外申请	
15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68377	作為 FGFR 和 VEGFR 雙重抑制劑的並環類化合物				
16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52635	作為 FGFR 和 VEGFR 雙重抑制劑的咪唑並吡啶衍生物			2022.07.19	
17	盛世泰科	发明	10-2753831	FGFR 및 VEGFR 이중억제제로서의 피리딘유도체（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2.08.04	
18	盛世泰科	发明	3145680	Pyridine derivative as FGFR and VEGFR dual inhibitors（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2.07.26	
19	盛世泰科	发明	7300057	FGFR と VEGFR 二重阻害剤としてのピリジン誘導体（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2.08.08	
20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320997	Pyridine derivative as FGFR and VEGFR dual inhibitors（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2.07.07	
21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292664	Fused ring compound as FGFR and VEGFR dual inhibitor（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2.07.06	
22	盛世泰科	发明	3141424	Fused ring compound as FGFR and VEGFR dual inhibitor（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2.07.26	
23	盛世泰科	发明	7343622	FGFR と VEGFR 二重阻害剤としての縮合環系化合物（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2.08.08	

24	盛世泰科	发明	10-2734810	FGFR 및 VEGFR 이중억제제로서의축합고리화합물(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2.08.02	
25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10348917	4-氨基嘧啶衍生物作 CXCR4 抑制剂及其应用	苏州云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02	2020.06.19	合计 500 万人民币
26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07103401	一类具有 CXCR4 信号通路抑制活性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06.19	
27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02654179	一种吡啶杂环化合物及其作为 CXCR4 抑制剂的应用			2020.06.24	
28	盛世泰科	发明	US11396501B2	Heteroaryl compounds as CXCR4 inhibitors, composition and method using the same (作为 CXCR4 抑制剂的杂芳基化合物,组合物和使用该化合物的方法)			2020.07.28	
29	盛世泰科	发明	10-2678977	CXCR4 저해제로서헤테로아릴화합물,그조성물 및이용방법(作为 CXCR4 抑制剂的杂芳基化合物,组合物和使用该化合物的方法)			2020.07.14	
30	盛世泰科	发明	7282786	CXCR4 阻害剤としてのヘテロアリール化合物、それを用いた組成物及び方法(作为 CXCR4 抑制剂的杂芳基化合物,组合物和使用该化合物的方法)			2020.07.10	
31	盛世泰科	发明	200910085611X	作为二肽基肽酶抑制剂用于治疗或预防糖尿病的 β -氨基四氢吡嗪、四氢嘧啶和四氢吡啶	北京翔宇恒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6.25	2011.03.28	无偿

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序号 1~8 项专利系公司从南京明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南京明德”）继受取得。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就“用于糖尿病肾病、II 型糖尿病、非酒精性脂肪型肝炎治疗的小分子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研发，总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并约定双方各自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后 1 个月内，上海药明启动将临床候选化合物（PCC）全部相关专利所有权及申请权无偿转移到盛世泰科，由盛世泰科单独所有，上海药明有权使用其关联公司（含南京明德）提供合同项下服务；之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与南京明德签订了《专利权转让确认协议》及《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明德将相关专利以 10 美元转让给盛世泰科，相关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其中序号 9~24 项专利系公司从南京明德继受取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上海药明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就“FGFR/VEGFR 双激酶选择性抑制剂用于实体瘤治疗新药项目”开展合作开发，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并约定双方签署书面的技术转让合同后，本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将转移至盛世泰科，归盛世泰科单独所有，上海药明有权使用其关联公司（含南京明德）提供合同项下服务；之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与南京明德签订了《专利权转让确认协议》及《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明德将相关专利以 1 美元转让给盛世泰科，相关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其中序号 25~30 项专利系公司从苏州云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轩”）继受取得。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与苏州云轩签订《CXCR4 Antagonist 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就“CXCR4 拮抗剂的研发”开展合作研发，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相关商业阶段费用，其中，约定在盛世泰科支付 500 万元后，苏州云轩将本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益独家转让给盛世泰科；其后，公司与苏州云轩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转让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其中序号 31 项专利系公司从北京翔宇恒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翔宇恒

天”）于 2009 年无偿继受申请权取得。翔宇恒天系公司实控人余强、丁炬平于 2008 年参与发起设立，由余强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余强、丁炬平于苏州设立盛世泰科有限，为支持盛世泰科有限，将序号 31 项专利的申请权由翔宇恒天无偿转让予盛世泰科有限，翔宇恒天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专利转让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上述继受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原专利权人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情形；相关专利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权的转让作为整体项目的一部分，转让价格已在项目的整体交易价格中体现，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查阅最新《公司章程》，按照相关规定计算余强、丁炬平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2、查阅公司三会资料，获取徐轶婷调查表，了解其相关职业经历。

3、访谈了解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获取委托研发合同、专利转让协议，查阅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相关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查档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检索及分析了解公司的专利权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余强、丁炬平本次挂牌应适用公司董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余强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00 股，丁炬平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

2、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静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熙熙

经办律师:



李丰

2025年7月31日